**创新创业工程训练中心实验室合作框架协议**

甲方：创新创业工程训练中心 乙方： （教师）

实验室：

为促进中心实验室的开放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实验室的开放效果，现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合作内容**

1.1甲方为乙方提供固定的实验室供乙方开展创新创业活动。

1.2乙方安排学生使用实验室（学生须登记备案，非备案学生不得使用）。

1.3在本次合作过程中，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在合作期间内做出的成就、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。

**第二条 合作期限**

2.1甲乙双方本次实验室合作期限为一年，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，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合作的，重新签订合作协议。

**第三条 合作目标与任务**

3.1双方合作期间，乙方应当致力于最大限度的完成本次合作的相关目标与任务（至少满足如下其中一条）：

1）参加上海市工程综合能力竞赛，并冠名甲方及甲方管理人员；

2）参加乙方本学科内的学科竞赛，并冠名甲方及甲方管理人员。

**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**

4.1合作期间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使用实验室的学生进行管理。

4.2合作期间，甲方不负责乙方实验室内设备及财产安全，若发生盗窃及丢失

等意外情况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**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**

5.1乙方应尽到学生的日常管理及安全教育的责任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5.2乙方安排使用实验室的学生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5.3乙方安排使用实验室的学生应认真履行工作目标及任务的规定。

5.4 乙方不得将实验室擅自转借他人使用。

5.5 乙方应管理好实验室内个人财物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5.6 若学生人员发现变更，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登记备案，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工作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**

6.1乙方若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三条中规定的合作目标与任务，下一年度原则上不得继续使用本中心实验室。

**第七条 其他**

7.1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日期：